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本項同意書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。

## 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校為執行學生校內學生生活助學金相關業務所需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 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金融帳號、家庭情形、財產負債等支出、所得、貸款、健康紀錄等,詳如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
##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1. 本校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,經由紙本、電子傳輸方式,並提供給教育部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於校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以蒐集目的宣告內容之各項業務為限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## 四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本校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網站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五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簽署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且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,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重新取得您/法定代理人(未滿二十歲時)的同意。

## 六、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,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權利請求內容之准駁,倘需延長時間,則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## 七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置,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同意,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不同意,我已閱讀但不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註:不同意本項同意書內容且提供個人資料者,將影響您校內獎學金申請,無法完成受理作業。

學生本人簽名,若您未滿二十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\_\_\_\_\_ (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